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國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國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呂國進原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263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重新審核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受刑人入監服刑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。茲受刑人因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370號判決判處徒刑確定後，與上開徒刑更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，經法務部重新審核後，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並以113年11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1360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

01 年11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1360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指揮書
03 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
04 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且本院為受
05 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即本院113年度嘉
06 簡字第370號）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9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劉佳欣